实行自行车实名制不仅为防盗

■樊大成

时事聚焦

北京治安总队官方微信“首都治安微提示”日前发布消息,本市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工作方案正在制订中,预计2016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。今年以来,北京警方共抓获盗销自行车嫌疑人2300余人,销赃团伙100余个,收缴赃车2000余辆,警情同比下降8.1%。

正在准备启动的自行车、电动车实名登记工作,要为市民的“坐骑”上一个“户口”,这无疑是提供了一份安全保障。一辆电动自行车通常价值数千元,自行车虽然相对便宜,但一些专业级别的也是价格不菲。这两种车辆在实行实名登记后,民警一旦发现可疑车辆,便可通过系统数据快速查找到真正的车主。毫无疑问,自行车、电动车实名制是一项便民、利民的举措。

许多人对曾经的自行车偷盗成风,至今还印象深刻,随着电动自行车的普及,此类车辆被盗问题目前也比较突出。在实名制后,对查获的相关车辆,警方可以根据注册登记信息,联系车主核实情况,公安机关打击电动自行车盗窃犯罪将变得简单便捷很多。而且,实名制将加大车辆销赃的难度,销赃者不便出货,贪便宜的买赃者更是多了几分忌惮,相关盗窃案件的发生会得到有效遏制。因此,自行车、电动车实名制将有效提升城市治理水平,对社会风气的净化也能起到积极作用。

近年来,已有多个城市对电动自行车实施实名注册登记,目前来看效果不错。呼和浩特市于2013年底,在部分城区对电动自行车实行实名制,实施一年后,相关被盗案发案率同比上一年下降了近五成。已经对电动自行车实行实名制或号牌执照管理的城市还有上海、重庆等大城市,以及山东、江苏、河南、广西等地的一些城市。扩大了登记范围,将自行车也纳入实名制管理的城市较少,目前看只有天津要求凭身份证购买自行车、电动车等非机动车。

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被盗问题,是一个关系千家万户,涉及民生的“老大难”问题。实行实名登记,可以有效打击相关盗窃、销赃、买赃一条龙黑色产业链,遏制盗窃案件发生,保障市民的财产权利。其实,非机动车实名制的好处不仅在于防盗,作为一种大众代步工具,电动自行车因其经济环保、操作便捷,受到越来越多的人喜爱。近年来,由电动自行车违法行驶引起的交通事故也在逐年上升。在一些地方,更是有很多车主把电动自行车当作载客谋利的工具。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制度,对驾驶者的行为将形成有效制约,尤其在交通事故逃逸发生后,实名制可以避免无头案的形成,并大幅降低交管部门查找肇事者的成本。

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实名制,对广大车主而言是一柄“双刃剑”,它在保障财产权利的同时,也要求人们履行更多的义务。一些市民在给爱车上“户口”时,因此会产生一些犹疑。也许是考虑到了这些因素,北京市的实名制“原则上拟定是由车主自愿登记”。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实名制明年伊始就要全面推行,目前已时近年底,在时间比较紧迫的情况下,好事能否做实,就成为对有关部门的一次考验。有关部门应该拿出切实可行的举措,让非机动车实名制逐渐被全体市民接受,毕竟我们的城市需要更为精细化的管理,只有这样广大市民的权益才能得到更为有效的保护。

(来源:北京青年报)

回购高速取消收费,有钱不妨“任性”一把

■唐华

继去年1月和今年2月两次回购高速公路后,日前,深圳再一次斥130亿元巨资回购仍在运营期内的龙大高速深圳段以及南光、盐排、盐坝四条高速公路。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,这四条高速公路将免费通行。

围绕高速公路收费的争论已经持续了很多年。公众质疑,为何很多高速公路明明已经过了收费年限却仍在设卡要钱?而负责公路营运的企业也有一肚子苦水:高速公路前期建设耗资巨大,后期维护保养等也需要钱,延长收费是无奈之举。今年7月,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修订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里面的条款也在暗示,高速公路收费年限将延长。

在这样的大背景下,深圳能够在短短2年之内“吃下”6条高速公路,并免费向公众开放,显得“壕”气冲天,也值得我们深思。

首先,免费向公众开放,是让利于民的善举,体现了共享发展的新理念。对于天天跑高速的当地人来说,免费意味着可能每个月少花成百上千元的路费,这可是真金白银的实惠,住在市郊的上班族绝对举双手双脚赞成。

其次,高速公路免费将大大降低物流成本,于经济发展有利。有调查显示,虽然近两年物流成本占GDP比例有所下降,但今年上半年的数字仍在16.1%,高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。对依赖物流业程度更高的制造业来说,物流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在30%至40%。而高速公路免费的模式如在更大范围内得到推广,将显著降低全社会的物流成本,推动我国经济提质、增效、升级。

另外,高速公路免费之后,也将带动沿线地区的发展。深圳去年回购梅观高速付出了27亿元的代价,但经过测算,实施市政化改造之后,高速沿线500米范围内土地增值,将换来300亿元的增值空间。

可见,愿不愿意花巨资让高速公路真正姓“公”,有资金方面的原因,但更大的障碍存在于管理者的思维意识之中。今年以来,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已经多次提出,要盘活各级财政存量资金,更好地惠民生,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

回购高速取消收费,短期内或无法在全国范围广泛推广,但至少这种模式值得财政状况比较好的地方政府参考学习。遇着利国利民的好事,政府不妨一掷千金,“任性”一把。 **(来源:新华网)**

“各执己见” 笼罩华北的大范围重度雾霾刚走,预测新一轮雾霾又将来袭。关于雾霾是怎么来的,有关方面和专家竟莫衷一是。缺乏权威科学的说法,加重着公众的疑虑,也损害着相关方面的公信。以北京等地近期的重度雾霾为例,环保部门专家认为与采暖燃煤排放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密切相关。住建部门有关官员则认为,其主要原因是汽车尾气,不是供暖。中国气象局专家认为,主要是外来输送。而北京市环保局不久前刚发布报告认为,雾霾成因中北京本地产生约占七成。 ■新华社 蒋跃新

“预装软件”让谁得利

■青城子

最近工信部发布手机APP管理的征求意见稿,要求商家除确保基本功能外,预装软件必须可以卸载,引发关注。

互联网改变我们生活的同时也在改变词汇。此前我们抱怨会用问题、需求之类的说法,现在出现新词:痛点。据说这词有精确含义,专指需求迫切,乃至达到痛苦的地步。如果不那么迫切,最多称“痒点”。至于智能手机横扫市场一举取代传统手机,那无关痛痒,而是“创造需求”。

在经济学领域,这些说法并没有本质的区别。任何竞争市场,商家总是不断取悦消费者。这个过程并非一劳永逸,而是惊喜和烦恼、痛和痒交织相伴。消费者选择时也在权衡,一旦有竞争者超越,先行者的盖世功绩会被迅速遗忘,它遗留下的麻烦会被放大,成为亟待解决的“新痛点”。经济学家米塞斯曾说过,消费者是冷酷无情的。

十几年之前,上网安全却是大问题。杀毒软件收费不菲,购买安装都很麻烦,大量电脑裸奔。不久之后,各种“安全卫士”登场。这些软件都是免费,除了传统的防木马、杀毒业务,它们还清理垃圾文件、修复漏洞、清理痕迹等,简直贴心到家。很短时间内,安全软件横扫市场。

免费服务当然不是没有代价,软件运营商总要通过其他手段把钱赚回来。旧问题基本解决,新烦恼接踵而至。往往安装一个软件,附带一大串软件盘踞上来,江湖称之为“全家桶”。很多软件基本无用,它们不但占据内存,影响速度,甚至还窃取隐私。最近两年,科技媒体关于此类流氓软件的谴责非常多。

中国上网人群层次复杂,高端人群抱怨不满的同时,主流网民却很满意,新兴网民还在涌入。“无良软件”提供的服务还有很大市场。它们的劣迹逐渐暴露,这也给其他商家提供了机会。

目前“全家桶”之类的东西依然盛行,和主流人群的经验不足,技能较差有关。他们对于“保驾护航”之类的服务还有很大需求。只要市场足够自由,新产品涌现,各种“痛点”自然会慢慢解决。很多人强调“市场监管”,其实市场本身的自净能力更为有效。

从电脑说到手机,道理同样如此。预装不能卸载的软件,体验非常不好,手机商家却能获得丰厚的收入。手机行业竞争激烈,利润微薄,商家需要保持盈利,还要不断杀价,占领市场。尽管体验不好,消费者享受了廉价手机的好处。软件不能卸载构成了手机用户的“痛点”,一些商家以此为卖点,声称要干掉“打不死的小强”。大品牌手机的预装软件逐渐可以卸载,他们甚至推出监测流量的软件,以此消除用户顾虑。随着竞争深入,手机业界会在软件收入和用户体验两端,找到合适的平衡点。

这或许将大大降低预装软件的价值,减少商家收入,最终影响到手机价格。受此影响最大的是低端手机用户。三五百块钱就能买一台廉价智能手机的时代,或许就此结束。低收入阶层关于手机价格的“痛点”被忽视了。 **(来源:新京报)**

言论观点

人民日报:

警惕“从吾所好”的“软抵抗”

从现在一些干部的“从吾所好”看,大有归隐放舟、懒政怠政的架势,试图以此来蒙混度日,乃是为官不为的新变种,实质上是作风建设从严要求下的一种“软抵抗”。为文必在经国之间,所忧无不关乎民生,中国古代士大夫尚有这样的抱负,当今领导干部理应有更高要求,将兴趣爱好用于涵养党性、砥砺心性、滋润德性,达到“志于道,据于德,依于仁,游于艺”的境界,恪守大道,为百姓夙兴夜寐,激情工作。

光明日报:

驱霾不能靠风,要动员微观治理主体

在生态包袱已成事实的情况下,环境治理必须政府与社会联动。如果说,伴随着严重雾霾和生态失衡,生态问责的舆论趋势已经形成,“谁污染谁买单”的环境伦理概念已经普及,那么,现在必须在批评的基础上进入建设性环节,推广业已成熟的生态产业模式、普及新的专利技术、广泛动员微观意义上的治理主体。相对于责任分析、价值分析,每呼吸一口气就要带进肺泡数以百万计雾霾颗粒的现实,更需要以实对实的操作方法。

长江日报:

“缺少担当”击中“急救门”要害

履行“责任担当”莫忘生命至上。在现实生活中,“责任缺位”的情形或往往与死扣制度规定、纠结利益考量等不无关联。呵护生命是制度制定与服务收费的原始初衷。“以人为本”是要体现于对个体生命的尊重,只有真正树立起生命至上的经营理念,才能让服务行业的“责任担当”充分接地气,具有亲和力。

无需苛责七成企业家“零捐赠”

■何勇

据报道,12月4日发布的《2015年中国企业家公益行为研究报告》称,超过七成企业家捐赠额为零,可谓“一毛不拔”,而互联网行业最“慷慨”,马云排名第一。

前几日,扎克伯格夫妇宣布捐出Facebook股份的99%(价值450亿美元)。相较之下,我国高达七成企业家“一毛不拔”数据倘若属实,那或许能说明某些社会症候。但也没必要对其炮轰,抛出“他们缺乏社会责任感”的论调。

捐赠是种权利,而不是法定的义务。一个人或者一个企业家向社会捐赠大量财富,你可以赞誉他高尚,但许多企业家当起慈善“铁公鸡”,你却不能批评他们没道德。虽然说,“能力越大责任越大”,企业家似乎更有能力达则兼济天下,但权利与道德边界亟需被廓清。

事实上,作为企业家,在遵纪守法、恪守社会道德基础上,把企业经营好,吸纳更多人就业,改善其待遇,解决更多家庭的经济来源,也是种尽社会责任,这也是从事慈善事业的前提条件。

当然,富人乐善好施,是社会慈善观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。而这也需要从提升其慈善理念(如多宣扬回馈社会的财富观)、税收优惠政策(完善税收激励和累进高额遗产税机制等)途径引导,而不是用道德大棒倒逼和驱赶。 **(来源:新京报)**